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40），经核查，上述公告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融资额度的议案》的部分内容可能会引起歧义，现对该议案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笔或累计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20亿元相关融资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40）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